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辦理「風茹草及石斑魚之美」攝影比賽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發揚湖西鄉的特產風茹草及石斑魚及提高知名度所辦理的風茹茶季及石斑魚季，利用鏡頭抓住每一精彩的象徵，以不同的觀點凝視動與靜的美。
- 二、參加對象：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
- 三、參賽辦法：
  1. 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唯使用數位相機者，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素以上（含五百萬），參賽時繳交作品不限軟片相紙廠牌、彩色黑白照片不拘，一律沖洗放大 6\*8 規格。
  2. 參賽作品內容以能表現白坑村風茹季或沙港村石斑魚季活動相關內容為主。
  3. 每人限送 5 張作品，連作不收，若超過件數，得由主辦單位任選五件參賽，作者不得提異議。
  4. 前三名作品每人限錄取 1 件，獲選作品請於通知時，繳交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
  5.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並應於參賽表格內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詳如附表），不簽署者取消參賽資格。
  6. 比賽作品經評審評核未達水準之獎項從缺。
- 四、時間：96 年 8 月 25 日 16 時開始（白坑村風茹季）、9 月 1 日 16 時開始（沙港村石斑魚季）。
- 五、收件日期：96 年 9 月 10 日止，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 六、收件地點：湖西鄉公所民政課（湖西村 43-11 號）。
- 七、洽詢電話：(06) 9921731-122 或 125 曾英勇先生。
- 八、評選辦法：聘請專業人士評審。
- 九、入選與得獎公佈：
  - (1) 凡經入選者，將電話或專函通知，未將得獎作品底片或數位碟寄至本所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2) 得獎名單將於 9 月份公佈於本縣地方報紙及個別通知得獎人。
- 十、頒獎及展覽日期：擇日於鄉公所頒獎及展出得獎作品。
- 十一、獎勵辦法：
  - 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冠軍獎座乙座
  - 第二名，獎金 6000 元/亞軍獎座乙座
  - 第三名，獎金 3000 元/季軍獎座乙座
  - 佳作 7 名，每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面